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依嘉義縣政府 115.7.22 府教學特字第 11501785261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2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民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使得報名。

(二) 報考人員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1. 第一次階段甄選：具備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階段甄選：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第三次階段甄選：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若為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優先。

四、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三階段甄選，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00 止。

甄試日期：

1. 第一階段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01:30 開始
2. 第二階段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02:30 開始
3. 第三階段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03:30 開始

※【應試者請提前 20 分鐘至朴子國小輔導室報到，甄試時間可能依實際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敬請配合。】

五、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1 號，電話：05-3792032#111）。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朴子國小校網(<http://www.p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一份。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 國民身份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7.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履歷表。

(三) 核發甄試證。

八、**甄試日期**：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並請提前 20 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依第 1.2.3 階段甄選時程前 10 分鐘報到(請攜帶個人身份證及甄試證報到，逾時報到取消報考資格)後，進行甄選(經排定甄選時間確定後，未到會場參加甄試者取消資格)。

(二) 甄試地點：朴子國小(試場當天公布)。

九、**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 教學演示 50%：分析情境演示，(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題中抽籤)。模擬情境題將給予適切說明與評估，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等(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題中抽籤)。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鈴，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立即停止試教。

(二) 口試 5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第一階段甄選預定當日下午 2 點 30 分前；第二階段甄選預定當日下午 3 點 30 分前；第三階段甄選預定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pt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會另行通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經甄選正取之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

(三)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並同意個人資料查閱不適任教師等情事。

(四)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 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437A 號令暨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1401782962 號函規定：修正後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應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

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
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H :			貼相片處
E-MAIL						手機 :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學 歷		1							
		2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序號	曾服務學校名稱	職稱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2								
	3								
專 長									
甄試成績	口試成績 (50%)		教學演示成績 50%		總 分			登錄成績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有 ☐ 無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女性免 ☐ 有 ☐ 無
教師合格證書或其他證明	☐ 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 ☐ 無，不符 ☐ 無，符合報名第___階段甄選 (☐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切結書	☐ 有 ☐ 無	委託書	☐ 本人免附 ☐ 有 ☐ 無
履歷表	☐ 有 ☐ 無		
其 他 (如特殊專長證明、領有教育部 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三、初審審查結果：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	-----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

第 1 次甄選甄試證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 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甄選日期 及時間	☐ 1.第一階段招考：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 2.第二階段招考：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3.第三階段招考：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注意事項	1、 <u>甄試地點</u>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1 號 電話：05-3792032 2、 <u>甄試時間</u>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u>請於當日提早 20 分鐘至本校輔導報到</u>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告。 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u>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朴子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

第 1 次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
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

第 1 次甄選報名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第()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

擬任職務：**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空白）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懸缺代理教師
第 1 次甄選證件裝訂冊

姓名：

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符合第 2 階段者請附修畢證明書)
4	切結書正本
5	委託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兵役義務者免附)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9	履歷表或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